

2021 年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概况

- 一、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主要职责
- 二、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市全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等的防治工作；对登记管治结核病人实行督导，指导乡村医生和志愿督导者对结核病人的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4.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94.43	总计	60	494.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4.43	493.95	0.00	0.00	0.00	0.00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43	493.95	0.00	0.00	0.00	0.00	0.48
21002	公立医院	382.88	382.40	0.00	0.00	0.00	0.00	0.48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86.88	286.40	0.00	0.00	0.00	0.00	0.4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1.55	1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95	382.40	111.5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95	382.40	111.55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82.40	382.40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86.40	286.4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1.55	0.00	111.5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00	0.00	107.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5	0.00	4.3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3.95	493.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3.95	493.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3.95	总计	64	493.95	493.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3.95	382.40	11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3.95	382.40	111.55
21002	公立医院	382.40	382.4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86.40	286.4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6.00	96.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1.55	0.00	111.5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20	0.00	0.2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7.00	0.00	107.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5	0.00	4.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
30101	基本工资	98.9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4.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6.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6.40		公用经费合计	96.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1.70	0.00	1.70	0.00	1.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无数据的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度总收入 494.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72 万元，下降 1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原因，资金短缺，二是上一年填报的数据是全站收入，今年仅填报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我单位没有工程。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1.98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填报的数据是全站收入，今年仅填报财政拨款收入。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门诊收入的银行利息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度总支出 494.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58 万元，下降 39.5%。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填报的数据是全站支出，今年仅填报财政拨款支出。

2. 项目支出 11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52 万元，下降 80.9%。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填报的数据是全站支出，今年仅填报财政拨款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72 万元，下降 1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原因，资金短缺，二是上一年填报的数据是全站收入，今年仅填报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我单位没有工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慢性病防治站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7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无法维修不能运行，需租车下乡派发精神药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

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注：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264.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3%；

共组织对“重症精神疾病管理专项”“结核病控制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如有），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95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症精神疾病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3.95 万元，执行数 49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各科组年初按照上一年资金下达的情况做好了本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经费一经下达，立即通知各个科组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根据各科组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每年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局下达的专项资金及文件精神，合法票据等，及时安排资金使用。定期和科室沟通，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并要求使用科室提供合法合规的佐证材料和合法票据凭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全面升级广东省数字财政网络安全平台系统，又因疫情防控人手不足、中央、省、本级审计检查等各项财务工作细碎繁多，数据汇总、资料上报有增无减，新增的预算会计专项资金细分项目更具体，需填写、补充、录入的会计信息分类更精确明细，另又因经费集中在四月之后才下达、每一笔支出都需向财政递交原始材料申请，再层层审批后才能划拨到账，导致本站财务工作处于非常被动的状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特别是做好年初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工作，严格落实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针对项目跨年度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

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

重症精神疾病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69万元，执行数为1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在新冠疫情影响下，精防各项工作能按时按质完成，2021年新冠疫情再次反复，基层单位各精防医生经常被抽调到疫苗注射、核酸检测等工作中，为确保精防工作不受影响，我站工作人员主动联系，指导基层精防医生积极利用全民核酸检测等机会，配合开展面访、体检等工作，确保管理率、体检率、面访率等指标达到任务要求，并较去年稍有提高。2. 继续做好精防下乡发药工作，促进长效针使用，确保在管患者病情稳定，防止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在市医保局、市慈善会等部门的支持下，精神科2021年共免费发药12283人次，减免药费检查费3812771.03元。每月长效针使用约23人。3. 认真开展数据质控，把好数据质量关，及时反馈基层单位整改。每月在系统上抽查各基层单位在管病例，电话随访了解核查工作情况，并每月形成反馈报告，指导基层单位及时整改，促进随访、管理等工作的开展，提高全市在管患者规范管理率。全年共开展质控396例，发现并质控各类问题225条。4. 及时响应，多部门联系，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工作。全年联合公安、民政、综治维稳、教育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26例，协助沙坪街道综治解决某精神分裂症患者因病情加重致子女不能上学的问题，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学校周边、学校员工精神病排查等。5. 完成工作培训、家属护理教育、公卫督导检查等工作，

协助江门三院解决部分长期弱监护患者的费用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